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再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張淑晶 住○○市○○區○○路00巷000弄000
○○號0樓

被上訴人 張振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8
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再簡字第12號再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主張：本院110年度北簡字第17115號簡易判決（下稱
原確定判決）認定上訴人侵害被上訴人之人格法益情節重
大，應賠償被上訴人精神慰撫金新臺幣3萬元。惟被上訴人
就相同事實前對上訴人提出刑事妨害名譽之告訴，經本院刑
事庭於民國112年8月30日以111年度易字第838號判決上訴人
無罪，檢察官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再於113年8月27日以11
2年度上易字第1505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而告確定（下
稱系爭刑事判決或系爭刑事案件），足認為原確定判決基礎
之系爭刑事訴訟判決已確定變更，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第1項第1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爰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
訴等語，並聲明：原確定判決及相關強制執行程序及費用均
廢棄。
- 二、原審以上訴人所提再審之訴不合法且顯無理由，不經言詞辯
論，逕以判決駁回上訴人再審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訴，略以：伊在監無從對外聯絡，被上訴人趁此機會侵占父
母房屋、逼死父母，伊才會稱被上訴人「無恥」、「偽孝

01 子」，本件應參考系爭刑事判決結果認定伊無侵權行為責任
02 等語。

03 三、本件未經言詞辯論，故無被上訴人之書狀或聲明及陳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
06 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
07 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再審之訴不
08 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
09 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
10 項、第2項前段、第502條分別有明文。提起再審之訴，應依
11 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
12 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其
13 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

14 (二)、查本件原確定判決前於111年7月19日宣判，於111年8月2日
15 送達上訴人，上訴人提起上訴後，經本院合議庭於111年12
16 月16日以其上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其上訴，該案於111年1
17 2月16日確定等事實，業據本院調取本院110年度北簡字第17
18 115號、111年度簡上字第477號卷宗核閱無訛，有本院送達
19 證書、上開裁定、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各1份附卷可稽（見
20 本院110年度北簡字第17115號卷第431頁、第465頁、111年
21 度簡上字第477號卷第79-81頁），是原確定判決已於111年1
22 2月16日確定，合先敘明。

23 (三)、又上訴人以系爭刑事判決為據，主張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24 496條第1項第11款再審事由云云，惟系爭刑事判決之確定結
25 果上訴人係於113年8月27日該案到庭聆判時知悉，並於113
26 年9月3日受判決送達，有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報到單、宣判筆
27 錄、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考（見原審卷第43-44頁、第59
28 頁），則上訴人於113年8月27日已知悉系爭刑事判決之確定
29 結果，其遲於113年10月15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原審卷
30 第7頁本院收狀戳章），顯逾30日不變期間，其訴自非合
31 法。另再審之訴係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上訴人另

01 聲明求為廢棄相關強制執执行程序及費用云云，既非本件再審
02 程序所得救濟或審酌，上訴人此部分之訴，自亦非適法。

03 五、是以，上訴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已逾期而不合法。原審認上
04 訴人所提再審之訴不合法且顯無理由，以判決方式駁回上訴
05 人再審之訴，與本院認定其應受駁回其訴裁判之結論，並無
06 二致，應認本件上訴人所提上訴屬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
07 論，以判決駁回之。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
09 項、第505條、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第449條第1
10 項、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匡 偉
13 法官 何佳蓉
14 法官 蔡牧容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判決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薛德芬